

科右中旗巴彦呼舒镇准布敦化嘎查历史遗留矿坑修复治理
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众参与说明

内蒙古能源发电科右中发电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八月



1、概述

内蒙古能源发电科右中发电有限公司拟投资 800 万元，在兴安盟科尔沁右翼中旗巴彦呼舒镇建设科右中旗巴彦呼舒镇准布敦化嘎查历史遗留矿坑修复治理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的规定，本项目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 第 4 号）要求，我公司组织开展公开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公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信息，征求公众意见。

2、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第九条中相关要求，在环评单位接受委托后的 7 个工作日内，进行了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公示内容包括：

1、建设项目情况简述

项目名称：科右中旗巴彦呼舒镇准布敦化嘎查历史遗留矿坑修复治理项目

建设性质：新建

建设地点：兴安盟科尔沁右翼中旗巴彦呼舒镇

建设内容：本次设计总占地面积为 44534.1m²，填埋区设计总库容为 41 万立方米，有效库容为 39 万立方米。年回填粉煤灰 23.4 万 t/a（13 万 m³/a），服务期为 3 年。

2、建设单位的名称及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内蒙古能源发电科右中发电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杨飞鹏 16648222877

通信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兴安盟科尔沁右翼中旗布敦化牧场二队（省际通道南）

3、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的名称

环评单位：内蒙古八思巴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4、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链接：https://pan.baidu.com/s/1rfoWWM9K9Sq_Sy0k1UhYDw

提取码：srka

5、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在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编制过程中，公众可以通过邮寄信件、电话以及电子



邮件等方式，将填写的公众意见表等提交建设单位，向建设单位提出与环境影响评价相关的意见。

2.2 公开方式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建设单位可通过其网站、建设项目所在地公共媒体网站或者建设项目所在地相关政府网站进行网络公示。内蒙古能源发电科右中发电有限公司于2025年6月19日在科尔沁右翼中旗人民政府网站(<https://www.kyzq.gov.cn/kyzq/index/index.html>)上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进行了第一次公示，公示网络截图详见图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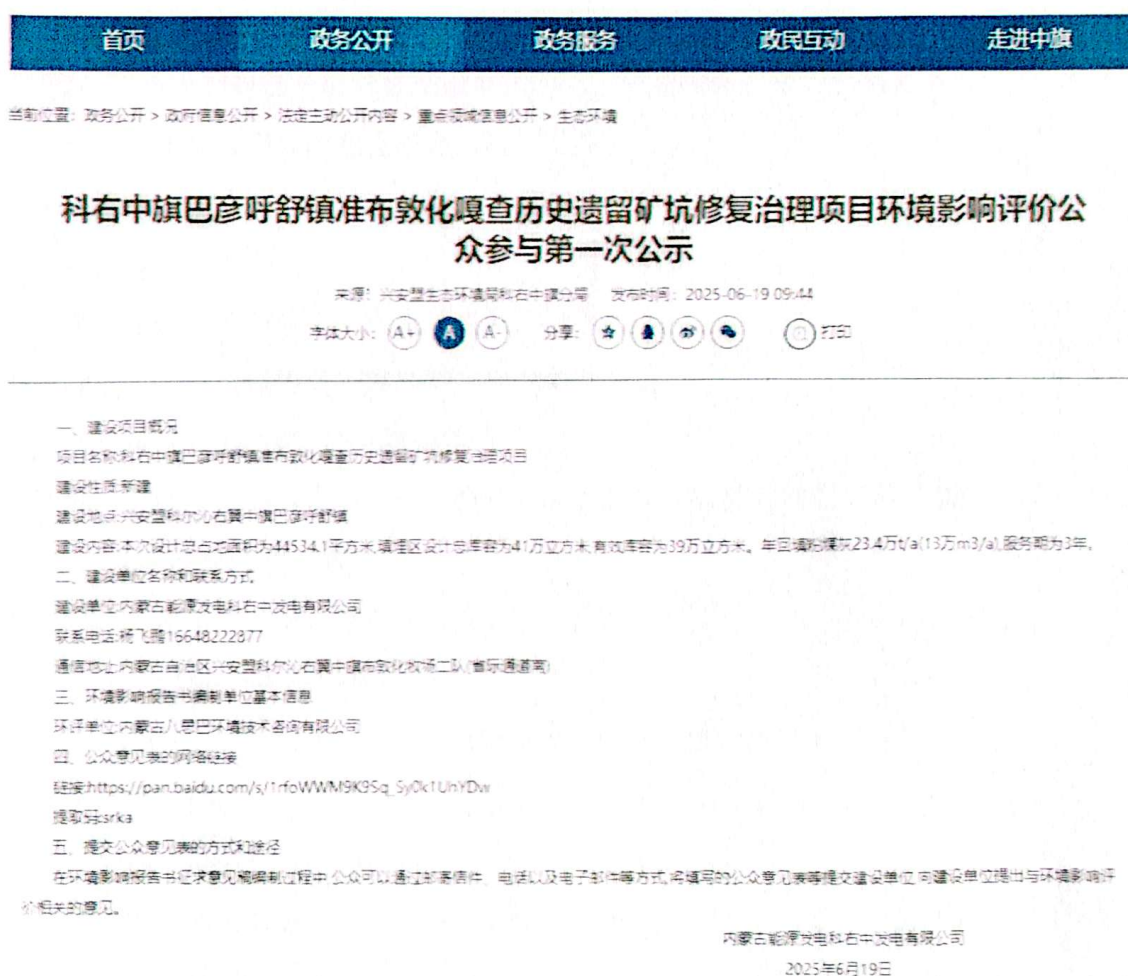


图1 第一次公示（网络）截图

公 示 网 络 连 接 为 :

https://www.kyzq.gov.cn/kyzq/2025-06/20/article_2025062009521228067.html



2.3 公众意见情况

在第一次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提出的意见。

3、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部令第4号）第十条中的相关规定，现将“科右中旗巴彦呼舒镇准布敦化嘎查历史遗留矿坑修复治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的公众参与有关信息予以公布。公示内容如下：

1、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电子版及纸质版报告查阅方式

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网络链接：

链接: <https://pan.baidu.com/s/1gcRVyn1bhcMgY6gfQA5mlw>

提取码: rm4d

纸质报告查阅方式：通过现场查阅纸质报告

建设单位：内蒙古能源发电科右中发电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杨飞鹏 16648222877

通信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兴安盟科尔沁右翼中旗布敦化牧场二队（省际通道南）

2、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项目厂址周边 5.0km 范围内公众。

3、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链接: <https://pan.baidu.com/s/1OMh4nPA5q4Rww-I8YNwn0w>

提取码: tudnl

4、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以通过信函、电子邮件或者建设单位提供的其他方式，在规定时间内将填写的公众意见表等提交建设单位，反映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和建议。公众提交意见时，请尽量实名方式提交意见并提供有效的联系方式。我单位在未经个人信息相关权利人允许下，不会对公众提交的相关个人信息公开。

5、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公示时间为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



3.2 公示方式

3.2.1 网络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建设单位可通过其网站、建设项目所在地公共媒体网站或者建设项目所在地相关政府网站进行网络公示。内蒙古能源发电科右中发电有限公司于2025年8月20日~2025年9月2日在科尔沁右翼中旗人民政府网站(<https://www.kyzq.gov.cn/kyzq/index/index.html>)上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进行了第二次公示，公示网络截图详见图2。

当前位置：政务公开 > 政府信息公开 > 法定主动公开内容 > 重点领域信息公开 > 生态环境

科右中旗巴彦呼舒镇准布敦化嘎查历史遗留矿坑修复治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征求意见稿公示

来源：兴安盟生态环境局科右中旗分局 发布时间：2025-08-20 17:09

字体大小：A+ A A- 分享： ☆ 分享 打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第十条中的相关规定,现将“科右中旗巴彦呼舒镇准布敦化嘎查历史遗留矿坑修复治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的公众参与有关信息予以公布,公示内容如下:

1、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电子版及纸质版报告查阅方式

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网络链接

链接<https://pan.baidu.com/s/1gcRVyn1bhcMgY6gfQA5mlw>

提取码:rm4d

纸质报告查阅方式:通过现场查阅纸质报告

建设单位:内蒙古能源发电科右中发电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杨飞鹏16648222877

通信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兴安盟科尔沁右翼中旗布敦化牧场二队(省际通道南)

2、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项目厂址周边5.0km范围内公众。

3、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链接<https://pan.baidu.com/s/1OMh4nPA5q4Rww-l8YNwn0w>

提取码:tudn

4、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以通过信函、电子邮件或者建设单位提供的其他方式,在规定时间内将填写的公众意见表等提交建设单位,反映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和建议。公众提交意见时,请尽量实名方式提交意见并提供有效的联系方式。我单位在未经个人信息相关权利人允许下,不会对公众提交的相关个人信息公开。

5、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公示时间为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

内蒙古能源发电科右中发电有限公司

2025年8月20日

图2 第二次公示(网络)截图

公 示 网 络 连 接 为 :

https://www.kyzq.gov.cn/kyzq/2025-08/20/article_2025082017112742621.html



3.2.2 报纸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通过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接触的报纸公开，且在征求意见的10个工作日内公开信息不得少于2次。内蒙古能源发电科右中发电有限公司选取当地公众较易接触的兴安日报报纸上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进行了第二次公示，共公示2次，时间分别为2025年8月25日、2025年8月27日，公示照片详见图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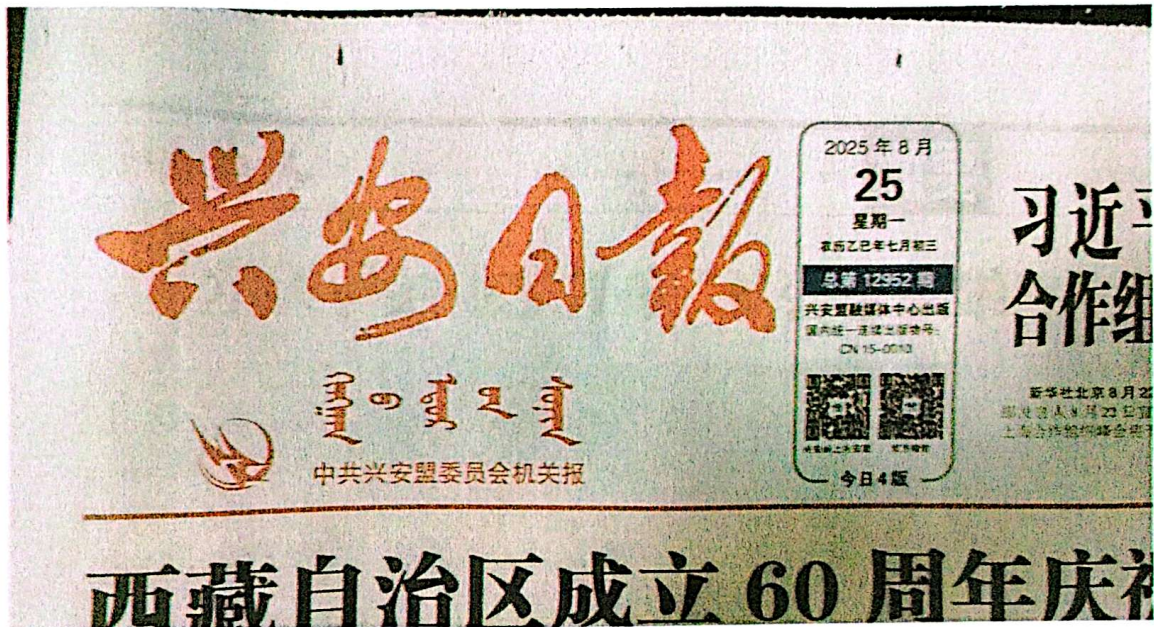




图3 第二次报纸公示照片



3.2.3 张贴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通过在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知悉的场所张贴公告的方式公开，且持续公开期限不得少于 10 个工作日。内蒙古能源发电科右中发电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0 日~2025 年 9 月 2 日在项目区域 5.0km 范围内村庄的村委会、公示栏等显著位置张贴公告，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进行了第二次公示，公示现场照片详见图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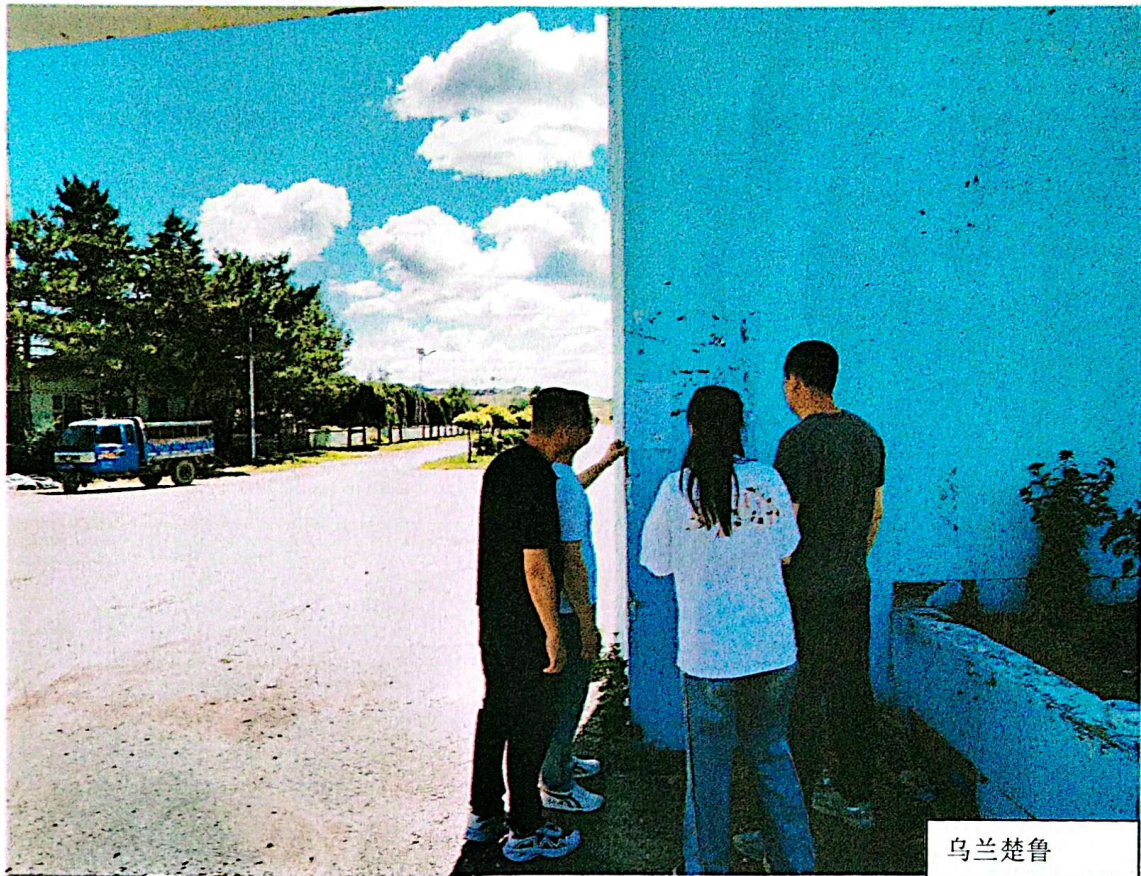


图4 第二次张贴公示现场照片

3.3 查阅情况

自公示日起10个工作日内，公众可以通过信函、电子邮件或者建设单位提供的其他方式向建设单位函索纸质报告书，或根据公示中提供的网络连接直接下载环境影响报告书电子版。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在第二次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提出的意见。

4、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对环境影响方面公众质疑性意见多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应当组织开展深度公众参与。本项目在两次公示期间均未收到公众提出的意见，因此未进行深度公众参与。

5、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5.1 公众意见概述和分析

第一、二次公示期间均未收到与科右中旗巴彦呼舒镇准布敦化嘎查历史遗留矿坑修复治理项目环境影响和环境保护措施有关的建议和意见。

5.2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无公众意见。

5.3 公众意见未采纳情况

无公众意见。

6、其他

我公司对本次公众参与的文件及公众参与意见表等均进行了存档，备查。

7、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在科右中旗巴彦呼舒镇准布敦化嘎查历史遗留矿坑修复治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并按照要求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科右中旗巴彦呼舒镇准布敦化嘎查历史遗留矿坑修复治理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通辽市海联牧业有限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内蒙古能源发电科右中发电有限公司（盖章）

承诺时间：2025年8月27日

